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應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的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考慮到貸款人向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康達(東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梁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平頂山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乳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綏化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及禹城東郊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公司」)提供若干貸款融資，本公司、康達投資(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康 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共同且個別提供企業擔保(「企業擔保」)(各自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擔保集團公司履行最多涉及人民幣1,944,831,780元的責任。貸款人已分別與本公司、康達投資(港)有限公司及康 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相關協議。

經董事作出 合理查 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供企業擔保旨在為集團公司的項目及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議決提供企業擔保，並為企業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 賢先生、李中先生、 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 榮先生、常 先生及彭永臻先生。